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王京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核相关文件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票：2票，赞成票：2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独立董事：林英庭、王京

2024年12月20日